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资产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天津锐新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新新能源”）购买资产。为支持全资子公司锐新新能源的业务发展，公司拟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情况下，对锐新新能源提供担保。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公司在新能源领域产品业务发展需要，提升公司在该业务板块的产能，公司全资子公司锐新新能源于2023年3月8日与赛瑞丹先进材料（天津）有限公司签订《不动产转让合同》，拟以5,281.50万元（含增值税）的自有资金购买赛瑞丹先进材料（天津）有限公司名下的资产（含土地及厂房），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资产等相关事宜。为保证购买资产等相关事宜的顺利实施，公司作为锐新新能源的连带责任人在《不动产转让合同》总价范围内及合同的履约期间内对锐新新能源的履约能力提供保证担保。

2、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采用现金方式结算。

3、董事会审议情况：本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资产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总额度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具有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赛瑞丹先进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75965011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丁泓禹

注册资本：1260 万美元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瑞航路 18 号

成立日期：2008 年 07 月 02 日

营业期限至：2023 年 07 月 01 日

经营范围：高科技先进陶瓷产品及相关材料的生产、加工；先进陶瓷材料及相关制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以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信息：赛瑞丹（香港）有限公司 100%控股

3、关联情况

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天津锐新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C462852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国占昌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国际物流区第三大街 8 号 326（北创益员（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BCY1255 号）

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锐新新能源 100%股份

3、锐新新能源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98,297.22 元，负债总额 500,000.00 元，净资产-1,702.78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1,702.78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8 日，总资产为 55,653,592.93 元，负债总额 55,736,000 元，净资产-82,407.07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131,107.07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被担保方锐新新能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购买资产标的情况说明

1、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型为购买资产，公司全资子公司锐新新能源拟购买赛瑞丹先进材料（天津）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天津市空港经济区瑞航路 18 号的土地及厂房作为公司的经营及办公场所，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总面积：45,272.6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20,164.75 平方米。

2、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形，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 本次购买资产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六、本次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卖方：赛瑞丹先进材料（天津）有限公司（“甲方”）

买方：天津锐新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买方担保人：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方担保人”）

2、交易总价格

目标资产的交易总价格（“交易总价格”）等于（i）人民币[50,300,000.00]元（大写：伍仟零叁拾元万]圆整）（“购买价”）加上（ii）甲方就出售目标资产应支付的增值税（“增值税”）之和。双方理解本合同项下交易的增值税约为购买价的 5%-9%，具体以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金额为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分期支付交易总价格。除本合同关于增值税负担的特别约定外，甲方及乙方依据相关法律和法规各自承担因本合同交易产生的任何其他税金或费用。

3、价款支付

a)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后的三十（30）天内完成核税手续文件准备以及目标资产评估程序。待甲乙双方确认税务局核税所需资料准备完整后，甲乙双方应约定正式启动核税手续的具体日期。于前述约定日期当天，乙方将购买价的百分之十五（15%）即人民币 7,545,000 元支付至本合同项下甲方银行账户，且甲方于收到款项后，应立即向有关部门递交核税材料、正式申请启动核税。

b) 于甲方取得上述增值税完税证明之后，甲乙双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目标资产所在地不动产管理部门申请目标资产权属转移登记，在申请登记当日乙方应将购买价的百分之八十（80%）（即人民币 40,240,000 元）加上税务机关核定的增值税金额支付至甲方银行账户。

在前述所有款项支付至甲方银行账户后，甲乙双方应立即向不动产管理部门递交目标资产过户申请的所有材料，乙方应配合递交其应同时提交的材料。

c) 在乙方获得已将乙方登记为目标资产产权所有方的不动产权证的当日，乙方应将购买价的剩余百分之五（5%）（即人民币 2,515,000 元）支付至甲方银行账户，收到该款项后，甲方向乙方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

4、产权转让及风险承担

目标资产的产权转让自其权属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完成。在目标资产产权完成转让之前，其法律风险和水电煤物业费等公共费用由甲方承担，在目标资产产权完成转让之后，其法律风险和水电煤物业费等公共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乙方根据前述 3.3 条(c)项及时足额支付购买价尾款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完成目标资产实际交接（包括交接与目标资产施工建设和权属证明直接相关的文件，但是如果该等文件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甲方可以合理删减或移除相关内容），并签署交接确认书。为避免疑问，乙方应尽快接收目标资产，且甲方不对目标资产在过户后和交接前的过渡期间承担任何法律赔偿责任。

5、担保

买方担保人同意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负一切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义务及违背在本合同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或违反本合同中所约定的义务行为产生的债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买方担保人于本合同作出的保证在本合同签署后即为不可撤销。甲方无需先向乙方索赔，即可以直接向买方担保人要求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七、董事会意见及本次购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锐新新能源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使用自有资金 5,281.50 万元（含增值税）购买赛瑞丹先进材料（天津）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天津市空港经济区瑞航路 18 号的土地及厂房作为公司的经营及办公场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资产等相关事宜。同意公司作为锐新新能源的连带责任人在锐新新能源与赛瑞丹先进材料（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的《不动产转让合同》总价范围内及合同的履约期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全资子公司锐新新能源是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重点布局，本次拟购买资产是基于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扩大公司在新能源领域产品的产能、满足现有客户和未来潜在客户需求，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长期发展有积极影响。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6.81%。

2、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5,281.5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6.81%，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3、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或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其他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不动产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